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主要职能	<p>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p> <p>（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p> <p>（三）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市以下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p> <p>（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市以下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p> <p>（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p> <p>（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p> <p>（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p> <p>（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p> <p>（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工作。</p> <p>（十）对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p> <p>（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p> <p>（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县（区）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p>

	<p>(十四) 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p> <p>(十五)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p> <p>(十六)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p> <p>(十七)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p>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p>市人民检察院设下列机构：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驻看守所检察室）、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保留警务处牌子，对外称司法警察支队）、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留政治部（机关党委）。</p>			
部门整体资金（万元）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6056.35	
		财政拨款	小计 6056.3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56.35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计划 执行数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2630	6056.35
		基本支出	1800	3993.35
项目支出		830	2063	

		其中：项目 1 办案费（检察业务费）	200	500
		项目 2 检务督查系统及清风茶社建设	10	43
		项目 3 涉密网设备更新和系统改造	40	100
		项目 4 检察办案系统建设	200	460
		项目 5 办案和技术用房运行维护费	100	210
		项目 6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办公综合楼维修改造	200	500
		项目 7 书记员补充经费	20	100
		项目 8 融媒体中心建设	20	60
		项目 9 检察普法宣传	40	90
中长期目标	全市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十四次全会精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坚持问题、实效、强基、高质“四个导向”，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狠抓各项工作推进落实，努力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年度目标	<p>目标 1：聚焦政治建设，抓好党的领导这一主体。自觉将检察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确保检察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抓好《政法工作条例》的贯彻执行，坚持重大事项、重大改革、重要案件第一时间请示上报市委、市委政法委，争取领导、支持和关心。</p> <p>目标 2：聚焦发展大局，抓好服务保障这一主题。深入贯彻“项目为王、环境是金”工作理念，深化推进《服务重点企业、护航经济发展检察指引书》，将“护航民企、至淮则安”作为 2022 年度的重点工作项目，做细做实服务好挂钩企业、重大项目，办对办好办巧涉企案件，有效推动企业合规工作开展，努力实现本地企业受侵害率、企业职工犯罪率“两个最低”目标，努力为企业营造安定有序的生产经营环境。精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类犯罪，保障创新淮安战略实施。依托“四大检察”，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在主动融入治理大格局中提升检察贡献度。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助推美丽淮安、健康淮安建设。持续开展重复信访清理化解工作，深入开展司法救助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做实司法为民举措。</p>			

	<p>目标 3：聚焦公平正义，抓好法律监督这一主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逐条研究贯彻落实措施。紧紧围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开展法律监督，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监督，完善刑事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加大行政检察监督的力度，有序探索新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强化智慧检务建设，加强对内外资源数据的集合统筹、深度分析和应用，科技赋能法律监督。</p> <p>目标 4：聚焦“四化”要求，抓好队伍建设这一主线。深化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不断提升干警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办公大楼改造为契机，推动淮安检察文化品牌打造提档升级。实施人才集聚工程，努力培养出一大批“高新尖特”业务人才。加强内部监督，立体构建检察权监督制约机制，促进干警依法、公正、廉洁用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预算执行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结转结余率	=0%	=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	全市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文	书记员补充经费,办案费（检察业务费）	审查起诉案件数	≥3000 件	≥6000 件

<p>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p> <p>(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三)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市以下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市以下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工作。(十)对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依法</p>	<p>件精神，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十四次全会精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坚持问题、实效、强基、高质“四个导向”，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狠抓各项工作推进落实，努力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案件办理数	≥100 件	≥200 件
		办理案件总数	≥6000 件	≥15000 件
		审前羁押率	≤22%	≤22%
		一审公诉案件审结率	≥80%	≥95%

<p>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县（区）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十四）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十六）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p>					
<p>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市人民检察院机关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登记管理；办理全市检察机关重大疑难案件的检验鉴定、技术性证据审查、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开展以应用为主的检察技术科研活动；负责检务指挥中心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市人民检察院机关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登记管理；办理全市检察机关重大疑难案件的检验鉴定、技术性证据审查、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开展以应用为主的检察技术科研活动；负责检务指挥中心日常运行维护管理。</p>	<p>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市人民检察院机关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登记管理；办理全市检察机关重大疑难案件的检验鉴定、技术性证据审查、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开展以应用为主的检察技术科研活动；负责检务指挥中心日常运行维护管理。</p>	<p>检察办案系统建设</p>	<p>系统验收合格率</p>	<p>≥100%</p>	<p>≥100%</p>
			<p>系统维护运行响应时间</p>	<p>≥100%</p>	<p>≥100%</p>
			<p>系统开发数量</p>	<p>≥1 个</p>	<p>≥2 个</p>
<p>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lt;br&gt;协助</p>	<p>根据省院通知和计划安</p>	<p>涉密网设备</p>	<p>涉密 KEY 制作软件</p>	<p>=1 套</p>	<p>=1 套</p>

	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的督查工作；组织协调对外交流工作。	排，对市、县区院机要设备统一更换，确保机要通道畅通安全	更新和系统改造	百兆密码机	=1台	=1台
				千兆密码机	≥3台	≥3台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工作，协助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协调、管理全市检察机关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检务公开工作；负责检察文化建设工作，承办典型选树、表彰奖励工作；组织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计划。	开展检察普法宣传，培树检察先进典型，打造检察文化，制作检察普法作品，弘扬检察正能量	融媒体中心建设, 检察普法宣传	拍摄宣传品	≥1个	≥2个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队伍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枪支、弹药等警用装备的管理工作，协调跨区域重大警务活动。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工作，协助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协调、管理全市检察机关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检务公开工作；负责检察文化建设工作，承办典型选树、表彰奖励工作；组织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计划。	普法中心（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完善及运行维护费	办案和技术用房运行维护费	普法人数	≥2000人	≥4000人
	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省、市人民检察院规定、决定情况的督查；承担内部审计工作；负责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工作有关政策；承担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省、市人民检察院规定、决定情况的督	检务督查系统及清风茶社建设	全市督查次数	≥2次	≥4次



		查；承担内部审计工作； 对市院及8各基层院对外服务窗口集中监控， 开展内部监督。				
	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财物和装备规划，编制市人民检察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市人民检察院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在履行审批程序后安排大型修缮，主要是根据司法体制改革的新要求，对现有办公用房重新规划和调整。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维修改造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	社会效益			开展公益诉讼宣传次数	≥1次	≥2次
				开展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数	≥2次	≥6次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90%	≥95%